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苏州市聚恒电线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市聚恒电线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建设单位：苏州市聚恒电线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春江

编制单位：苏州市聚恒电线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杰

建设单位：苏州市聚恒电线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  
(太湖新城) 赵家圩路 323 号

邮政编码：215200

电 话：13706251247

传 真：/

检测单位：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 4 号房

邮政编码：215300

电 话：0512-55151175

传 真：/

表一、基本概况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市聚恒电线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划√)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赵家圩路 32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电线电缆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线电缆 3 亿米（六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除外） 其中：电子线 2.45 亿米/年、汽车线 1.05 亿米/年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线电缆 3 亿米（六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除外） 其中：电子线 2.45 亿米/年、汽车线 1.05 亿米/年				
环评批复时间	2024 年 9 月 25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9 月	
投入试营运时间	2024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1.6~2025.1.7、 2025.1.10~2025.1.1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2%
项目实际总投资	18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2.2%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p> <p>(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p> <p>(7)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2018 年 1 月 10 日）。</p>				

	<p>(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p> <p>(9)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p> <p>(11) 《苏州市聚恒电线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5月）。</p> <p>(12) 《关于对苏州市聚恒电线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诺[2024]09第0051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9月25日）。</p> <p>(13) 苏州市聚恒电线电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p> <p>(1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p>
<p><b>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b></p>	<p>根据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内容，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及要求如下：</p> <p><b>(1)废水</b></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三多港。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p> <p>根据苏州市市委、市政府2018年9月下达的《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号），目前，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尾水水质COD、氨氮、总氮、总磷应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2026年3月28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一级B标准。</p> <p>相关标准限值见表1-1。</p>

**表 1-1 污水执行的排放标准及主要指标浓度限值**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3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	NH <sub>3</sub> -N	45	mg/L		
			TP	8	mg/L		
			TN	70	mg/L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 (苏委办发〔2018〕77号)	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30	mg/L		
			NH <sub>3</sub> -N	1.5 (3)	mg/L		
			TP	0.3	mg/L		
			TN	10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 / 4440-2022) *	表 1 一级 B 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注：\*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标准。

括号数值为水温 >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12℃ 时的控制指标。

**(2) 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主要为挤出、压条废气。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该标准不包含聚氯乙烯树脂，故本项目 PVC 塑料粒子加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及氯乙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余护套料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执行参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标准。厂区内厂房外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1-2 执行的排放标准及主要指标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60mg/m <sup>3</sup>	3.0kg/h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sup>3</sup>
	氯化氢	10mg/m <sup>3</sup>	0.18kg/h		0.05mg/m <sup>3</sup>

		氯乙烯	5mg/m <sup>3</sup>	0.54kg/h		0.15mg/m <sup>3</sup>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氟化氢	5mg/m <sup>3</sup>	/		/
注：*由于废气为同一排放口排放，故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与氟化氢、氯乙烯一同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b>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b>						
序号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测点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b>(3)噪声</b>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苏州湾科技城，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相关标准值摘录见表 1-4。						
<b>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b>						
类别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b>(4)固体废物</b>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贮存；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b>(5)排污口规范化要求</b>						
排污口应规范化，执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相关规定。						
<b>污染物总量指标</b>	<b>总量控制指标</b>					
	<b>1、总量控制因子</b>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					

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sub>3</sub>-N；总量考核因子：SS、TP、TN。

##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1-5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迁建前排放量	迁建后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迁建后全厂预测排放量	增减量	新增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16	360	0	360	216	360	+144	/
		COD	0.086	0.144	0	0.144	0.086	0.144	+0.058	/
		SS	0.065	0.108	0	0.108	0.065	0.108	+0.043	/
		氨氮	0.0075	0.013	0	0.013	0.0075	0.013	+0.0055	/
		总磷	0.0011	0.002	0	0.002	0.0011	0.002	+0.0009	/
		总氮	0.0006	0.016	0	0.016	0.0006	0.016	+0.0154	/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135	0.1458	0.1312	0.0146	0.0135	0.0146	+0.0011	+0.0011
		无组织	0	0.0162	0	0.0162	0	0.0162	+0.0162	+0.0162
	氯化氢	有组织	0.00162	0.00006	0	0.00006	0.00162	0.00006	-0.00154	/
		无组织	0	0.00006	0	0.00006	0	0.00006	+0.00006	/
	氯乙烯	有组织	0.000135	0.0014	0	0.0014	0.000135	0.0014	+0.001265	/
		无组织	0	0.00015	0	0.00015	0	0.00015	+0.00015	/
	氟化氢	有组织	0	0.00003	0	0.00003	0	0.00003	+0.00003	/
		无组织	0	0.00003	0	0.00003	0	0.00003	+0.00003	/
固废	一般固废	0	12.3	12.3	0	0	0	0	0	
	危险固废	0	1.5312	1.5312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2.25	2.25	0	0	0	0	0	

注：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以VOCs作为总量控制因子。

### 3、总量平衡方案

####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新增有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11t/a,新增无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62t/a, VOCs 排放总量指标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 (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0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 (3) 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无固废排放,不申请总量控制。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工艺流程等**

**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市聚恒电线电缆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赵家圩路 323 号，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目前为止该公司共申报一个环评项目（年产电线电缆 3 亿米（六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除外）项目），项目原位于苏州市吴江区苑南工业园南新路 828 号，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通过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为吴环建〔2019〕29 号，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通过了自主验收。

因企业发展需要，苏州市聚恒电线电缆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整体搬迁改造，企业拟租赁中新智地（苏州吴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赵家圩路 323 号部分闲置厂房，租赁总面积为 1880m<sup>2</sup>，拟投资 2500 万元建设“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获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2404-320509-89-02-186816）。建设内容为：主要搬迁押出机、倒线机、绞线机、微电脑拉力试验机、电动桌上型拉力机、微电脑桌上型拉力试验机、弯折试验机等设备 13 台（套），（新增押出机、缠绕机、编织机、倒线机、绞线机、注条机、动力给线架、夹套循环冷却系统 29 台（套）），不新增变压器，并对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完成后，可形成年产电线电缆 3.5 亿米（六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除外）的生产能力。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审批过程：2024 年 5 月委托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市聚恒电线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苏州市聚恒电线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诺[2024]09 第 0051 号）。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4 年 9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4 年 10 月建成进行生产调试，现正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具体公司目前存在的项目及其环保执行情况如下表 2-1：

**表 2-1 苏州市聚恒电线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及规模	审批单位	环评批复	验收时间	备注
1	年产电线电缆 3 亿米（六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除外）项目	年产电线电缆 3 亿米（六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除外）	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环境局	吴环建[2019]29 号	2021 年 1 月 23 日通过了自主验收	已搬迁

		外)				
2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苏环建诺 [2024]09 第 0051 号	本次验收	/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登记管理 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进行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205093236517059001X）				

验收工作的开展：2024 年 12 月苏州市聚恒电线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验收监测，在分析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以及环保设施、措施有关资料的基础上，进行了现场踏勘，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和国家、地方环保要求及现场踏勘编制了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依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5.1.6~2025.1.7、2025.1.10~2025.1.11 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苏州市聚恒电线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市聚恒电线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赵家圩路 323 号；

**建设性质：**搬迁新建；

**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 2%；

**项目所在厂区情况：**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赵家圩路 323 号。厂区东侧为小河、南侧为空地、北侧为赵家圩路、西侧为小河。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

**项目建设规模：**主要搬迁押出机、倒线机、绞线机、微电脑拉力试验机、电动桌上型拉力机、微电脑桌上型拉力试验机、弯折试验机等设备 13 台（套），（新增押出机、缠绕机、编织机、倒线机、绞线机、注条机、动力给线架、夹套循环冷却系统 29 台（套）），不新增变压器，并对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完成后，可形成年产电线电缆 3.5 亿米（六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除外）的生产能力；

**项目平面布置：**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赵家圩路 323 号，生产车间共三层（本项目租赁三楼东侧部分厂房），位于厂区南侧，生产车间由西至东布置为仓库、绞丝区、挤出区、编丝区等，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车间南侧，生产区集中布置，有利于生产工艺连续，加快生产效率。原料堆放区，位于生产车间内。平面布置见附图 3；

**职工人数：**本项目为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劳动定员为 15 人（原项目员工解散，本项目员工重组）；

**生产班制：**生产班次为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即 7200h。

### 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环评报告表，并结合监测期间现场勘察，公司的原辅材料、产品产能、设备情况如下：

#### 1、原辅材料用量

表 2-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指标	形态	年用量 t/a		变化情况
				设计量	实际用量	
1	PE 塑料粒子	聚乙烯	固态	15t	15t	未发生变化
2	PVC 塑料粒子	聚氯乙烯	固态	36t	36t	未发生变化
3	FEP 塑料粒子	聚全氟乙丙烯	固态	9t	9t	未发生变化
4	镀锡铜线	锡、铜	固态	140t	140t	未发生变化

#### 2、产品产量

表 2-3 本项目建设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1	电子线	2.45 亿米/年	2.45 亿米/年	未发生变化
2	汽车线	1.05 亿米/年	1.05 亿米/年	

#### 3、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

表 2-4 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本项目）

类别	建设名称		能力、规格		备注
			环评设计	项目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880m <sup>2</sup>	建筑面积 188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存储区		建筑面积 250m <sup>2</sup>	建筑面积 25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成品存储区		建筑面积 1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1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451t/a	451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	360t/a	360t/a	与环评一致
	供电		25 万度/a	25 万度/a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7500m <sup>3</sup> /h，DA001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7500m <sup>3</sup> /h，DA001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根据设备特性，采取建筑物隔声、设备减震基础、设置单独操作间等，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排放		

固废 处置	一般 固废 堆场	10m <sup>2</sup>	1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危险 固废 堆场	5m <sup>2</sup>	6m <sup>2</sup>	面积增加

#### 4、设备清单

表 2-4 主要设备 (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工艺参数		变化情况
		设计量	实际用量	
1	押出机	8	8	与环评一致
2	缠绕机	2	2	与环评一致
3	编织机	4	4	与环评一致
4	倒线机	2	2	与环评一致
5	绞线机	14	14	与环评一致
6	注条机	2	2	与环评一致
7	动力给线架	3	3	与环评一致
8	微电脑拉力试验机	1	1	与环评一致
9	电动桌上型拉力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0	微电脑桌上型拉力 试验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1	弯折试验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2	干燥箱	1	1	与环评一致
13	老化试验机	1	1	与环评一致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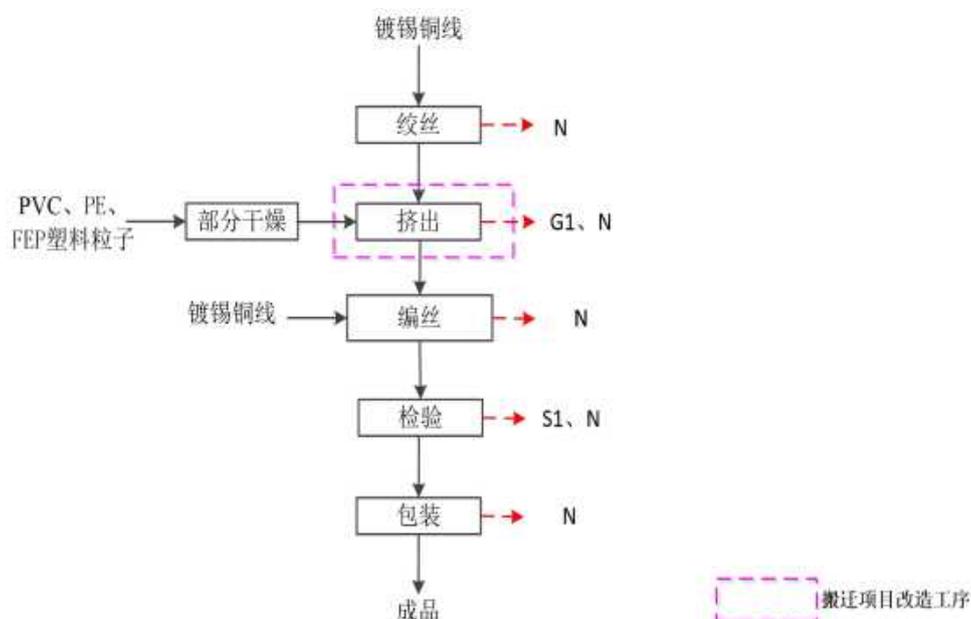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 1、绞丝

把一定数量的镀锡铜丝利用绞线机按一定方向和一定规律，以同一中心为搅和中心进行缠绕，同时绞线以一定的速度前进，这样扭绞并合在一起制成电线、电缆的铜线芯。绞丝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 2、干燥

根据产品要求，部分粒子使用前需要使用干燥箱进行干燥，干燥箱采用电加热的方式将温度控制在 60-80℃，干燥阶段无产污。

### 3、挤出

将外购的 PVC 塑料粒子、PE 塑料粒子或 FEP 塑料粒子按一定量投入挤出机料斗中，由于塑料粒子的粒径较大，投加量较小，故投料过程产生的极少量粉尘不定性分析，利用物料与挤出机间的剪切力和机筒外部传入的热量，将聚合物进行充分地塑化与均化，并从挤出机中挤出得到绝缘护套；项目搬迁后新增注条机，根据产品要求，部分产品需要使用注条机在挤出机中挤出得到绝缘护套上注上相应线条。本项目 PVC、PE 挤出过程温度控制在 120℃左右，FEP 挤出过程温度控制在 260℃左右，加热采用电加热，期间有少量游离单体废气 G1 挥发。挤出过程会产生

设备噪声。

挤出后使用冷却水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 4、编丝

利用缠绕机、编织机在电线、电缆表面编一层铜丝作为屏蔽网，电信号在传输的过程中，很容易受到静电的干扰而产生噪声，在传输线缆的外面包裹一层铜丝网，则能屏蔽这些静电。编丝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 5、检验

使用微电脑拉力试验机、电动桌上型拉力机、微电脑桌上型拉力试验机、弯折试验机、老化试验机等检测设备对成品进行性能检测，均为物理性能检测，无污染物产生，不合格品 S1 外售处置。

#### 6、包装

按照产品要求使用倒线机对成品进行包装，包装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主要为挤出、压条废气。

本项目挤出、压条等工序中使用 PE 塑料粒子、PVC 塑料粒子和 FEP 塑料粒子，挤出、压条过程会产生一定量废气。主要来源于 PE 塑料粒子、PVC 塑料粒子和 FEP 塑料粒子受热挥发的未聚合的游离单体（加工温度均未达到各塑料粒子的热分解温度），以非甲烷总烃计，其中聚氯乙烯护套料受热熔融挥发废气中含有少量的氯化氢和氯乙烯，FEP 塑料粒子四氟乙烯和六氟丙烯共聚而成的，FEP 结晶熔点为 304℃，密度为 2.15g/CC（克/立方厘米）。根据聚四氟乙烯的化学性质，聚四氟乙烯在 260、370 和 420℃时的失重速率（%）每小时分别为  $1 \times 10^{-4}$ 、 $4 \times 10^{-3}$  和  $9 \times 10^{-2}$ ，FEP 塑料粒子年用量为 9 吨，加热温度 260℃，参照聚四氟乙烯，失重速率按  $1 \times 10^{-3}\%$  计，加热时间为 0.25h（15min），废气以氟化氢计。

在各设备上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收集后的废气进入现有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图 3-1 现场两级活性炭装置及排气筒照片

表 3-1 废气主要污染物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产污类别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备注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有组	挤出、注条	非甲烷总烃、氯化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15m 高排气筒	增加过滤

织废气		氢、氯乙烯、氟化氢			装置		棉
-----	--	-----------	--	--	----	--	---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及生产设备采用清扫及擦拭的方式进行清洁，无清洗废水产生排放，项目无露天装置，不涉及初期雨水收集，不设置初期雨水池。

**冷却用水：**本项目押出机配备了冷却系统，不需要另外配备夹套循环冷却系统装置，本项目挤出后需使用冷却水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本项目共设有 8 条押出线，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每条押出线每 5 天添加 25L 自来水，需添加的冷却水量为 1t/a。

**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 15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天）计算，年工作日为 300 天，则用水量为 450t/a，根据《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损耗按照 2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0t/a，主要污染物 COD、SS、NH<sub>3</sub>-N、TP、TN 的平均浓度分别为 400mg/L、300mg/L、35mg/L、5mg/L、45mg/L。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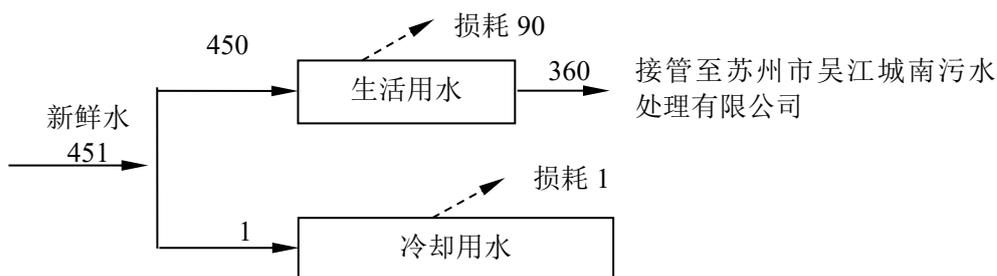


图 3-2 水平衡图



图 3-3 雨污排口标识

###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在 80-85dB 左右。本项目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部，对其进行墙壁隔声。高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后，可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表 3-2 噪声产生、处理情况 (本项目)

设备噪声	数量 (台/套)	位置	治理措施
押出机	8	生产车间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缠绕机	2		
编织机	4		
倒线机	2		
绞线机	14		
注条机	2		
动力给线架	3		
微电脑拉力试验机	1		
电动桌上型拉力机	1		
微电脑桌上型拉力试验机	1		
弯折试验机	1		
干燥箱	1		
老化试验机	1		

**(4)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

(1) 废包装物

本项目所用的原料使用后会产生废弃包装物，主要为纸箱、包装袋等，预计产生量为 0.3t/a，收集后外售。

(2) 不合格品

根据企业提供的经验数据，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约为 12t/a，收集后外售。

(3) 废活性炭：经计算，本项目吸附的废气量为 0.1312t/a，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5312t/a。

(4) 废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前端设有过滤棉，废过滤棉定期更换，产生量约为 0.1t/a。

(5) 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 15 人，生活垃圾按平均每人每天产生量按 0.5kg 估算，年生产 300 天，则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2.25t/a，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 3-3 项目固废产生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项目设计量 t/a	项目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单位
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	T	HW49	900-039-49	1.5312	0.4	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废过滤棉			固态	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0	0.1	
3	废包装物	一般固废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纸等	/	--	S17	900-005-S17	0.3	0.1	/
4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电线	/	--	S59	900-099-S59	12	5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可燃物、可堆腐物	/	--	S64	900-001-S64	2.25	2.25	





图 3-3 危险废物仓库

变动情况：

①为了进一步提高废气吸附效率，本项目二级活性炭装置前端设置过滤棉，故增加危废废过滤棉，废过滤棉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②危废仓库环评设计面积 5m<sup>2</sup>，实际建设面积 6m<sup>2</sup>，危废仓库面积增加。



图 3-5 一般废物仓库

### 表四、变动影响分析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变动情况见下表4-1。

表4-1建设项目变化内容情况说明对比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内容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原环评一致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与原环评一致	不属于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与原环评一致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与原环评一致	/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原环评一致	/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与原环评一致	不属于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与原环评一致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原环评一致	不属于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与原环评一致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原环评一致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原环评一致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原环评一致	/

#### 结论：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设计发生了以下变动：①为了提高废气吸附效率，本项目二级活性炭装置前端设置过滤棉，故增加危废过滤棉，废过滤棉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②危废仓库环评设计面积5m<sup>2</sup>，实际建设面积6m<sup>2</sup>，危废仓库面积增加。

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在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的前提下，认为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诺[2024]09 第 0051 号），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本项目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符合批复要求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单位承担。	符合批复要求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值	水质pH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氯化氢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不做高湿废气)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氟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氟化氢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688-2019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氯化氢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不做高湿废气)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34-199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气体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废气监测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暂行), 实施全程序的质量保证。废气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测试前用标准流量计对测量仪器进行校准, 监测仪器进行现场检漏。采样、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规定执行。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是对苏州市聚恒电线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进行验收，该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赵家圩路 323 号。本次验收监测主要为有组织废气、厂界噪声。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FS1	pH、COD、SS、氨氮、TP、TN	2 个周期，4 次/周期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进出口 Q1、Q2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氟化氢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厂房外	G5、G6	非甲烷总烃
厂界噪声	各厂界四周外各 1 米 N1~N4	等效声级	2 个周期，昼间 1 次/周期

监测点位见下图：



表八、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5年1月6日~1月7日、2025年1月10日~1月11日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苏州市聚恒电线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各项设备及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负荷/生产能力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验收阶段设计产能	生产天数(天)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5.1.6	电子线	2.45 亿米/年	300	80 万米/天	97.96%
	汽车线	1.05 亿米/年	300	30 万米/天	85.7%
2025.1.7	电子线	2.45 亿米/年	300	81 万米/天	99.2%
	汽车线	1.05 亿米/年	300	32 万米/天	91.43%
2025.1.10	电子线	2.45 亿米/年	300	79 万米/天	96.74%
	汽车线	1.05 亿米/年	300	31 万米/天	88.57%
2025.1.11	电子线	2.45 亿米/年	300	80 万米/天	100%
	汽车线	1.05 亿米/年	300	32 万米/天	91.43%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表 8-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排气筒进口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5-01-06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071	排气筒高度(m)		/		
工况负荷(%)	80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动压(Pa)	54	56	55	55		
静压(kPa)	-0.19	-0.18	-0.18	-0.18		
烟温(°C)	15.7	15.8	15.8	15.8		
流速(m/s)	7.5	7.6	7.6	7.6		
含湿量(%)	4.3	4.3	4.3	4.3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1920	1946	1940	1935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1760	1783	1777	1773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0	1.17	1.30	1.19
	排放速率	kg/h	1.94×10 <sup>-3</sup>	2.09×10 <sup>-3</sup>	2.31×10 <sup>-3</sup>	2.11×10 <sup>-3</sup>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1	/	/	/	
氟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参考标准	/						
备注	“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氯乙烯的检出限为0.08mg/m <sup>3</sup> ,氟化氢的检出限为0.08mg/m <sup>3</sup> (以采样体积20L计)						
污染源名称		DA001排气筒进口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5-01-06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071	排气筒高度(m)			/	
工况负荷(%)		80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动压(Pa)		54	54	54	54		
静压(kPa)		-0.19	-0.19	-0.19	-0.19		
烟温(°C)		15.7	15.7	15.7	15.7		
流速(m/s)		7.5	7.5	7.5	7.5		
含湿量(%)		4.3	4.3	4.3	4.3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1920	1920	1920	1920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1760	1760	1760	1760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19	4.78	5.02	4.66	/
	排放速率	kg/h	7.37×10 <sup>-3</sup>	8.41×10 <sup>-3</sup>	8.84×10 <sup>-3</sup>	8.20×10 <sup>-3</sup>	/
污染源名称		DA001排气筒进口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5-01-06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071	排气筒高度(m)			/	
工况负荷(%)		80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均值		
动压(Pa)		56	56	56	56		
静压(kPa)		-0.18	-0.18	-0.18	-0.18		
烟温(°C)		15.8	15.8	15.8	15.8		
流速(m/s)		7.6	7.6	7.6	7.6		
含湿量(%)		4.3	4.3	4.3	4.3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1946	1946	1946	1946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1783	1783	1783	1783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均值	
非甲烷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42	4.52	4.93	4.62	/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7.88×10 <sup>-3</sup>	8.06×10 <sup>-3</sup>	8.79×10 <sup>-3</sup>	8.24×10 <sup>-3</sup>	/
污染源名称		DA001排气筒进口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5-01-06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071	排气筒高度(m)			/	
工况负荷(%)		80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7次	第8次	第9次	均值		
动压(Pa)		55	55	55	55		
静压(kPa)		-0.18	-0.18	-0.18	-0.18		
烟温(°C)		15.8	15.8	15.8	15.8		
流速(m/s)		7.6	7.6	7.6	7.6		
含湿量(%)		4.3	4.3	4.3	4.3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1940	1940	1940	1940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1777	1777	1777	1777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7次	第8次	第9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00	4.07	4.36	4.48	/
	排放速率	kg/h	8.89×10 <sup>-3</sup>	7.23×10 <sup>-3</sup>	7.75×10 <sup>-3</sup>	7.96×10 <sup>-3</sup>	/
污染源名称		DA001排气筒进口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5-01-07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071	排气筒高度(m)			/	
工况负荷(%)		85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动压(Pa)		63	57	53	58		
静压(kPa)		-0.20	-0.20	-0.20	-0.20		
烟温(°C)		15.3	15.3	15.8	15.5		
流速(m/s)		8.1	7.8	7.5	7.8		
含湿量(%)		4.3	4.3	4.3	4.3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2066	1980	1909	1984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1898	1816	1747	1820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5	1.12	0.99	1.05	/
	排放速率	kg/h	1.99×10 <sup>-3</sup>	2.03×10 <sup>-3</sup>	1.73×10 <sup>-3</sup>	1.91×10 <sup>-3</sup>	/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氟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	“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氯乙烯的检出限为0.08mg/m <sup>3</sup> ,氟化氢的检出限为0.08mg/m <sup>3</sup> (以采样体积20L计)						
污染源名称		DA001排气筒进口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5-01-07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071	排气筒高度(m)			/	
工况负荷(%)		85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动压(Pa)		63	63	63	63		
静压(kPa)		-0.20	-0.20	-0.20	-0.20		
烟温(°C)		15.3	15.3	15.3	15.3		
流速(m/s)		8.1	8.1	8.1	8.1		
含湿量(%)		4.3	4.3	4.3	4.3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2066	2066	2066	2066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1898	1898	1898	1898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56	4.68	4.90	4.71	
	排放速率	kg/h	8.65×10 <sup>-3</sup>	8.88×10 <sup>-3</sup>	9.30×10 <sup>-3</sup>	8.94×10 <sup>-3</sup>	
污染源名称		DA001排气筒进口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5-01-07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071	排气筒高度(m)			/	
工况负荷(%)		85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均值		
动压(Pa)		57	57	57	57		
静压(kPa)		-0.20	-0.20	-0.20	-0.20		
烟温(°C)		15.3	15.3	15.3	15.3		
流速(m/s)		7.8	7.8	7.8	7.8		
含湿量(%)		4.3	4.3	4.3	4.3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1980	1980	1980	1980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1816	1816	1816	181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99	4.66	4.52	4.72	/
	排放速率	kg/h	9.06×10 <sup>-3</sup>	8.46×10 <sup>-3</sup>	8.21×10 <sup>-3</sup>	8.57×10 <sup>-3</sup>	/
污染源名称		DA001排气筒进口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5-01-07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071		排气筒高度(m)		/									
工况负荷(%)		85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7次		第8次		第9次		均值							
动压(Pa)		53		53		53		53							
静压(kPa)		-0.20		-0.20		-0.20		-0.20							
烟温(°C)		15.8		15.8		15.8		15.8							
流速(m/s)		7.5		7.5		7.5		7.5							
含湿量(%)		4.3		4.3		4.3		4.3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1909		1909		1909		1909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1747		1747		1747		1747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7次		第8次				第9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16		4.35		4.96		4.82		/	
		排放速率		kg/h		9.01×10 <sup>-3</sup>		7.60×10 <sup>-3</sup>		8.67×10 <sup>-3</sup>		8.42×10 <sup>-3</sup>		/	
污染源名称		DA001排气筒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2													
采样日期		2025-01-06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071		排气筒高度(m)		15									
工况负荷(%)		80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									
污染源参数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动压(Pa)		60		59		59		59							
静压(kPa)		0.01		0.01		0.01		0.01							
烟温(°C)		15.2		15.4		15.3		15.3							
流速(m/s)		8.0		7.9		7.9		7.9							
含湿量(%)		2.0		2.0		2.0		2.0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2027		2005		1999		2010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1918		1896		1890		190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61		0.65		0.57		0.61		10	
		排放速率		kg/h		1.17×10 <sup>-3</sup>		1.23×10 <sup>-3</sup>		1.08×10 <sup>-3</sup>		1.16×10 <sup>-3</sup>		0.18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5	
		排放速率		kg/h		/		/		/		/		0.54	
氟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5	
		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		1、限值客户指定。2、“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氯乙烯的检出限为0.08mg/m <sup>3</sup> ,氟化氢的检出限为0.08mg/m <sup>3</sup> (以采样体积20L计)。													
污染源名称		DA001排气筒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2													

采样日期		2025-01-06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071		排气筒高度(m)		15									
工况负荷(%)		80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									
污染源参数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动压(Pa)		60		60		60		60							
静压(kPa)		0.01		0.01		0.01		0.01							
烟温(°C)		15.2		15.2		15.2		15.2							
流速(m/s)		8.0		8.0		8.0		8.0							
含湿量(%)		2.0		2.0		2.0		2.0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2027		2027		2027		2027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1918		1918		1918		1918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71		1.07		1.44		1.41		60	
		排放速率		kg/h		3.28×10 <sup>-3</sup>		2.05×10 <sup>-3</sup>		2.76×10 <sup>-3</sup>		2.70×10 <sup>-3</sup>		3	
污染源名称		DA001排气筒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2													
采样日期		2025-01-06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071		排气筒高度(m)		15									
工况负荷(%)		80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									
污染源参数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均值							
动压(Pa)		59		59		59		59							
静压(kPa)		0.01		0.01		0.01		0.01							
烟温(°C)		15.4		15.4		15.4		15.4							
流速(m/s)		7.9		7.9		7.9		7.9							
含湿量(%)		2.0		2.0		2.0		2.0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2005		2005		2005		2005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1896		1896		1896		189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6		1.23		1.64		1.34		60	
		排放速率		kg/h		2.20×10 <sup>-3</sup>		2.33×10 <sup>-3</sup>		3.11×10 <sup>-3</sup>		2.54×10 <sup>-3</sup>		3	
污染源名称		DA001排气筒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2													
采样日期		2025-01-06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071		排气筒高度(m)		15									
工况负荷(%)		80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									
污染源参数		第7次		第8次		第9次		均值							
动压(Pa)		59		59		59		59							

静压(kPa)	0.01	0.01	0.01	0.01			
烟温(°C)	15.3	15.3	15.3	15.3			
流速(m/s)	7.9	7.9	7.9	7.9			
含湿量(%)	2.0	2.0	2.0	2.0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1999	1999	1999	1999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1890	1890	1890	1890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7次	第8次	第9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5	1.71	1.74	1.53	60
	排放速率	kg/h	2.17×10 <sup>-3</sup>	3.23×10 <sup>-3</sup>	3.29×10 <sup>-3</sup>	2.89×10 <sup>-3</sup>	3
污染源名称	DA001排气筒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2						
采样日期	2025-01-07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071		排气筒高度(m)		15		
工况负荷(%)	85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		
污染源参数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动压(Pa)	61	61		63		62	
静压(kPa)	-0.01	-0.01		-0.02		-0.01	
烟温(°C)	14.6	14.7		14.5		14.6	
流速(m/s)	8.0	8.0		8.1		8.0	
含湿量(%)	2.1	2.1		2.1		2.1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2047	2039		2071		2052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1938	1929		1961		1943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50	0.54	0.45	0.50	10
	排放速率	kg/h	9.69×10 <sup>-4</sup>	1.04×10 <sup>-3</sup>	8.82×10 <sup>-4</sup>	9.72×10 <sup>-4</sup>	0.18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5
	排放速率	kg/h	/	/	/	/	0.54
氟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5
	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	1、限值客户指定。2、“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氯乙烯的检出限为0.08mg/m <sup>3</sup> ,氟化氢的检出限为0.08mg/m <sup>3</sup> (以采样体积20L计)。						
污染源名称	DA001排气筒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2						
采样日期	2025-01-07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071		排气筒高度(m)		15		
工况负荷(%)	85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		
污染源参数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动压(Pa)	61	61		61		61	

静压(kPa)	-0.01	-0.01	-0.01	-0.01			
烟温(°C)	14.6	14.6	14.6	14.6			
流速(m/s)	8.0	8.0	8.0	8.0			
含湿量(%)	2.1	2.1	2.1	2.1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2047	2047	2047	2047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1938	1938	1938	1938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9	1.43	1.32	1.38	60
	排放速率	kg/h	2.69×10 <sup>-3</sup>	2.77×10 <sup>-3</sup>	2.56×10 <sup>-3</sup>	2.67×10 <sup>-3</sup>	3
污染源名称	DA001排气筒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2						
采样日期	2025-01-07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071			排气筒高度(m)	15		
工况负荷(%)	85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		
污染源参数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均值		
动压(Pa)	61	61		61	61		
静压(kPa)	-0.01	-0.01		-0.01	-0.01		
烟温(°C)	14.7	14.7		14.7	14.7		
流速(m/s)	8.0	8.0		8.0	8.0		
含湿量(%)	2.1	2.1		2.1	2.1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2039	2039		2039	2039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1929	1929		1929	1929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7	1.31	1.23	1.27	60
	排放速率	kg/h	2.45×10 <sup>-3</sup>	2.53×10 <sup>-3</sup>	2.37×10 <sup>-3</sup>	2.45×10 <sup>-3</sup>	3
污染源名称	DA001排气筒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2						
采样日期	2025-01-07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071			排气筒高度(m)	15		
工况负荷(%)	85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		
污染源参数	第7次	第8次		第9次	均值		
动压(Pa)	63	63		63	63		
静压(kPa)	-0.02	-0.02		-0.02	-0.02		
烟温(°C)	14.5	14.5		14.5	14.5		
流速(m/s)	8.1	8.1		8.1	8.1		
含湿量(%)	2.1	2.1		2.1	2.1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2071	2071		2071	2071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1961	1961	1961	196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7次	第8次	第9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9	1.26	1.16	1.20	60
	排放速率	kg/h	2.33×10 <sup>-3</sup>	2.47×10 <sup>-3</sup>	2.27×10 <sup>-3</sup>	2.35×10 <sup>-3</sup>	3

表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1-06								
天气/风向		晴/西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温(°C)		12.6	11.4			10.2				
湿度(%)		42	42			43				
气压(kPa)		102.5	102.5			102.5				
风速(m/s)		1.3	1.4			1.4				
因子	单位	频次	上风向G1	下风向G2	下风向G3	下风向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氯化氢	mg/m <sup>3</sup>	第一次	ND	0.036	0.037	0.037	0.040	0.05		
		第二次	ND	0.034	0.038	0.035				
		第三次	ND	0.030	0.040	0.030				
氯乙烯	mg/m <sup>3</sup>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15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备注		“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氯化氢的检出限为0.02 mg/m <sup>3</sup> (以采样体积60L计),氯乙烯的检出限为0.08mg/m <sup>3</sup>								
采样日期		2025-01-06								
天气/风向		晴/西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气温(°C)		12.6	12.5	12.4	11.4	11.3	11.1	10.2	10.0	10.0
湿度(%)		42	42	42	42	42	42	43	43	43
气压(kPa)		102.5	102.5	102.5	102.5	102.5	102.5	102.5	102.5	102.5
风速(m/s)		1.3	1.3	1.4	1.4	1.3	1.4	1.4	1.3	1.3
因子	单位	频次	上风向G1	下风向G2	下风向G3	下风向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第一次	0.48	0.62	0.62	0.58	/	4		
		第二次	0.51	0.61	0.62	0.57				
		第三次	0.50	0.58	0.57	0.59				
		小时均值	0.50	0.60	0.60	0.58	0.60			
		第四次	0.53	0.59	0.59	0.60	0.60	/		

		第五次	0.52	0.57	0.60	0.61			
		第六次	0.54	0.58	0.61	0.60			
		小时均值	0.53	0.58	0.60	0.60	0.60		
		第七次	0.55	0.62	0.62	0.59			
		第八次	0.53	0.59	0.60	0.61		/	
		第九次	0.56	0.62	0.61	0.62			
		小时均值	0.55	0.61	0.61	0.61	0.61		0.61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备注		/							
采样日期	2025-01-06								
天气/风向	晴/西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气温(°C)	12.6	12.5	12.4	11.4	11.3	11.1	10.2	10.0	10.0
湿度 (%)	42	42	42	42	42	42	43	43	43
气压(kPa)	102.5	102.5	102.5	102.5	102.5	102.5	102.5	102.5	102.5
风速(m/s)	1.3	1.3	1.4	1.4	1.3	1.4	1.4	1.3	1.3
因子	单位	频次	G5		G6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第一次	0.66		0.76		/	6	
		第二次	0.68		0.72				
		第三次	0.67		0.75				
		小时均值	0.67		0.74		0.74		
		第四次	0.66		0.73		/		
		第五次	0.65		0.74				
		第六次	0.67		0.78				
		小时均值	0.66		0.75		0.75		
		第七次	0.66		0.75		/		
		第八次	0.65		0.74				
		第九次	0.66		0.73				
		小时均值	0.66		0.74		0.74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备注	/								
采样日期	2025-01-07								
天气/风向	多云/西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温(°C)	7.4			6.0			5.2		
湿度 (%)	50			52			53		

气压(kPa)		102.6			102.6			102.6	
风速(m/s)		1.6			1.8			1.9	
因子	单位	频次	上风向G1	下风向G2	下风向G3	下风向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氯化氢	mg/m <sup>3</sup>	第一次	ND	0.033	0.036	0.035	0.041	0.05	
		第二次	ND	0.037	0.041	0.036			
		第三次	ND	0.036	0.034	0.028			
氯乙烯	mg/m <sup>3</sup>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15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备注		“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氯化氢的检出限为0.02 mg/m <sup>3</sup> (以采样体积60L计),氯乙烯的检出限为0.08mg/m <sup>3</sup>							
采样日期	2025-01-07								
天气/风向	多云/西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气温(°C)	7.4	7.2	7.1	6.0	5.9	5.8	5.2	5.1	5.0
湿度 (%)	50	50	50	52	52	52	53	53	53
气压(kPa)	102.6	102.6	102.6	102.6	102.6	102.6	102.6	102.6	102.6
风速(m/s)	1.6	1.6	1.6	1.8	1.8	1.7	1.8	1.8	1.9
因子	单位	频次	上风向G1	下风向G2	下风向G3	下风向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第一次	0.39	0.50	0.47	0.53	/	4	
		第二次	0.43	0.52	0.50	0.47			
		第三次	0.40	0.50	0.48	0.51			
		小时均值	0.41	0.51	0.48	0.50	0.51		
		第四次	0.42	0.51	0.50	0.50	/		
		第五次	0.39	0.48	0.51	0.50			
		第六次	0.45	0.53	0.52	0.53			
		小时均值	0.42	0.51	0.51	0.51	0.51		
		第七次	0.46	0.52	0.47	0.51	/		
		第八次	0.43	0.53	0.49	0.50			
		第九次	0.44	0.51	0.50	0.52			
		小时均值	0.44	0.52	0.49	0.51	0.52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备注		/							
以下空白									
采样日期	2025-01-07								
天气/风向	多云/西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气温(°C)	7.4	7.2	7.1	6.0	5.9	5.8	5.2	5.1	5.0
湿度 (%)	50	50	50	52	52	52	53	53	53
气压(kPa)	102.6	102.6	102.6	102.6	102.6	102.6	102.6	102.6	102.6
风速(m/s)	1.6	1.6	1.6	1.8	1.8	1.7	1.8	1.8	1.9
因子	单位	频次	G5		G6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第一次	0.67		0.79		/	6	
		第二次	0.64		0.76				
		第三次	0.67		0.75				
		小时均值	0.66		0.77		0.77		
		第四次	0.61		0.77		/		
		第五次	0.56		0.75				
		第六次	0.57		0.73				
		小时均值	0.58		0.75		0.75		
		第七次	0.59		0.72		/		
		第八次	0.58		0.76				
		第九次	0.70		0.73				
		小时均值	0.62		0.74		0.74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表 8-4 有组织废气处理效率

污染物名称	年运行时间	产生速率(均值, kg/h)	排放速率(均值, kg/h)	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	7200h	8.39×10 <sup>-3</sup>	2.6×10 <sup>-3</sup>	69.0%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及氯乙烯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厂房外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均达到“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氯化氢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有机废气配套的“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为 69.0%。

## 2、噪声

表 8-5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dB(A))

现场情况简述	测量日期			天气	风速(m/s)	所属功能区
	2025-01-06	昼间	16:52~17:03	晴	1.3	2类
	2025-01-10	夜间	22:01~22:08	多云	2.3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运转状态		测点距声源距离 (m)	等效声级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夜间Lmax	
N1	厂界东侧外1米	/	/	/	/	53	48	51.7	/
N2	厂界南侧外1米	/	/	/	/	46	43	50.8	
N3	厂界西侧外1米	/	/	/	/	47	44	47.5	
N4	厂界北侧外1米	/	/	/	/	50	47	53.5	
标准限值					2类	≤60	≤50	1	/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 2类				
现场情况简述	测量日期				天气	风速(m/s)		所属功能区	
	2025-01-07	昼间	16:04~16:12		多云	1.9		2类	
	2025-01-11	夜间	03:27~03:37		多云	2.5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运转状态		测点距声源距离 (m)	等效声级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夜间Lmax	
N1	厂界东侧外1米	/	/	/	/	53	48	51.1	/
N2	厂界南侧外1米	/	/	/	/	52	43	53.0	
N3	厂界西侧外1米	/	/	/	/	48	44	49.0	
N4	厂界北侧外1米	/	/	/	/	49	47	50.1	
标准限值					2类	≤60	≤50	/	/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 2类				

由上表可知，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 3、废水

表 8-5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mg/L (pH 为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L, pH 无量纲)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生活污水排口 FS1	2025.1.6	第一次	7.7	18	18	15.3	0.94	29.1
		第二次	7.6	17	17	16.6	0.96	29.3

		第三次	7.6	18	19	15.8	0.97	29.1
		第四次	7.5	16	18	16.6	0.95	28.8
		日均值	7.5~7.7	17	18	16.1	0.96	29.1
	2025.1.7	第一次	7.6	20	11	15.9	0.18	29.4
		第二次	7.7	21	10	14.4	0.17	29.0
		第三次	7.5	23	11	14.7	0.17	29.1
		第四次	7.6	24	11	15.4	0.18	28.6
		日均值	7.5~7.7	22	11	15.1	0.18	29.0
	参考限值		/	6~9	500	400	45	8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日均排放浓度为 22mg/L，悬浮物日均排放浓度为 11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5.1mg/L，总磷日均排放浓度为 0.18mg/L，总氮日均排放浓度为 29.0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检测仪器：**

**表 8-10 检测仪器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有效期
氧化还原电位测试仪	6810	CY01-01	2025.08.22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CY/T 20-1995	2025.05.23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CY/T 20-1995	2025.12.02
真空采样箱	HP-3001	FZ38-22/23/24/25	—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CY13-13/14/15/16	2025.11.25
温湿度计	TES-1360A	CY/T 10-1994	2025.08.25
空盒气压表	DYM3	CY11-05	2025.09.18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CY/T 12-1995	2025.08.2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Y04-04	2025.07.09
声校准器	AWA6022A	CY05-04	2025.07.1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CY/T 12-1995	2025.12.10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FZ03-02	2025.05.26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BSA124S	FX07-03	2025.06.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FX02-01	2025.05.26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24L	FZ01-01	2025.04.15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18L-I	FZ01-02	2025.04.15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I	FX12-01	2025.06.08
气相色谱仪	7820A	FX12-03	2025.06.08
离子色谱	ICS-600	FX01-01	2025.06.08

###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 1、项目概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苏州市聚恒电线电缆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赵家圩路 323 号，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目前为止该公司共申报一个环评项目（年产电线电缆 3 亿米（六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除外）项目），项目原位于苏州市吴江区苑南工业园南新路 828 号，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通过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为吴环建（2019）29 号，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通过了自主验收。

因企业发展需要，苏州市聚恒电线电缆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整体搬迁改造，企业拟租赁中新智地（苏州吴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赵家圩路 323 号部分闲置厂房，租赁总面积为 1880m<sup>2</sup>，拟投资 2500 万元建设“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获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2404-320509-89-02-186816）。建设内容为：主要搬迁押出机、倒线机、绞线机、微电脑拉力试验机、电动桌上型拉力机、微电脑桌上型拉力试验机、弯折试验机等设备 13 台（套），（新增押出机、缠绕机、编织机、倒线机、绞线机、注条机、动力给线架、夹套循环冷却系统 29 台（套）），不新增变压器，并对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完成后，可形成年产电线电缆 3.5 亿米（六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除外）的生产能力。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审批过程：2024 年 5 月委托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市聚恒电线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苏州市聚恒电线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诺[2024]09 第 0051 号）。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4 年 9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4 年 10 月建成进行生产调试，现正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表 9-1 苏州市聚恒电线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及规模	审批单位	环评批复	验收时间	备注
1	年产电线电缆 3 亿米（六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除外）项目	年产电线电缆 3 亿米（六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除外）	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环境局	吴环建（2019）29 号	2021 年 1 月 23 日通过了自主验收	已搬迁

2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苏环建诺 [2024]09 第 0051 号	本次验收	/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登记管理 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进行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205093236517059001X）				

表 9-2 本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2024 年 5 月, 苏州市聚恒电线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评工作
2	环评批复	2024 年 9 月 25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苏环建诺[2024]09 第 0051 号）
3	环评设计建设规模	年产电线电缆 3 亿米（六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除外） 其中：电子线 2.45 亿米/年、汽车线 1.05 亿米/年
4	本次验收规模	年产电线电缆 3 亿米（六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除外） 其中：电子线 2.45 亿米/年、汽车线 1.05 亿米/年
5	项目动工时间	2024 年 9 月
6	项目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4 年 10 月
7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 2、验收监测结果

2025.1.6~2025.1.7、2025.1.10~2025.1.11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见表 8-1，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日均排放浓度为 22mg/L，悬浮物日均排放浓度为 11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5.1mg/L，总磷日均排放浓度为 0.18mg/L，总氮日均排放浓度为 29.0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 2、废气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及氯乙烯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厂房外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均达到“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氟化氢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有机废气配套的“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为 69.0%。

### 3、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是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在 80dB 左右。本项目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部，对其进行墙壁隔声。高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 4、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

一般固废包含废包装物、不合格品厂区暂存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包含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废过滤棉（HW49 900-041-49）。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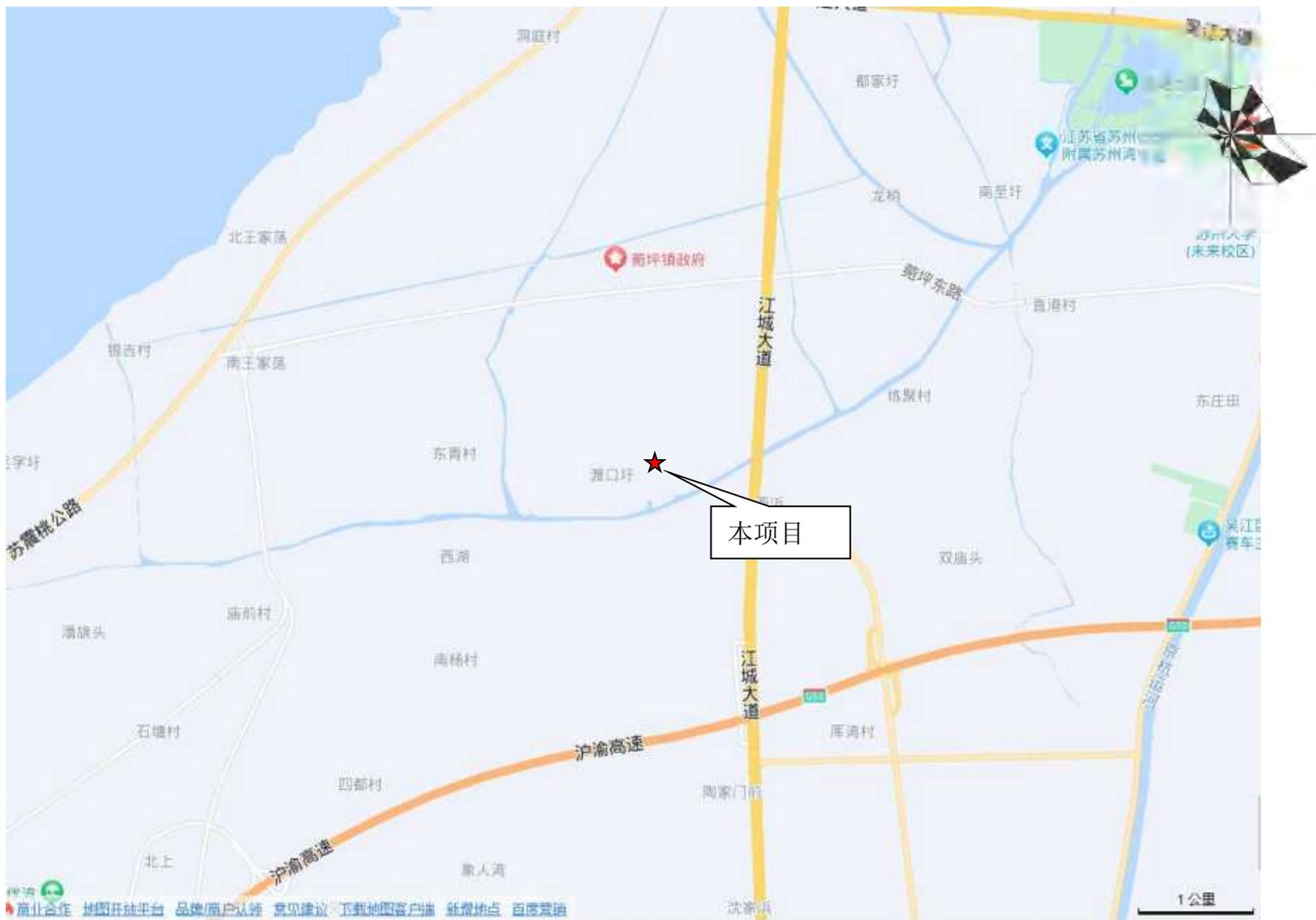
所有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5、建议

(1)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增强环保意识，确保环境安全；

(2) 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确保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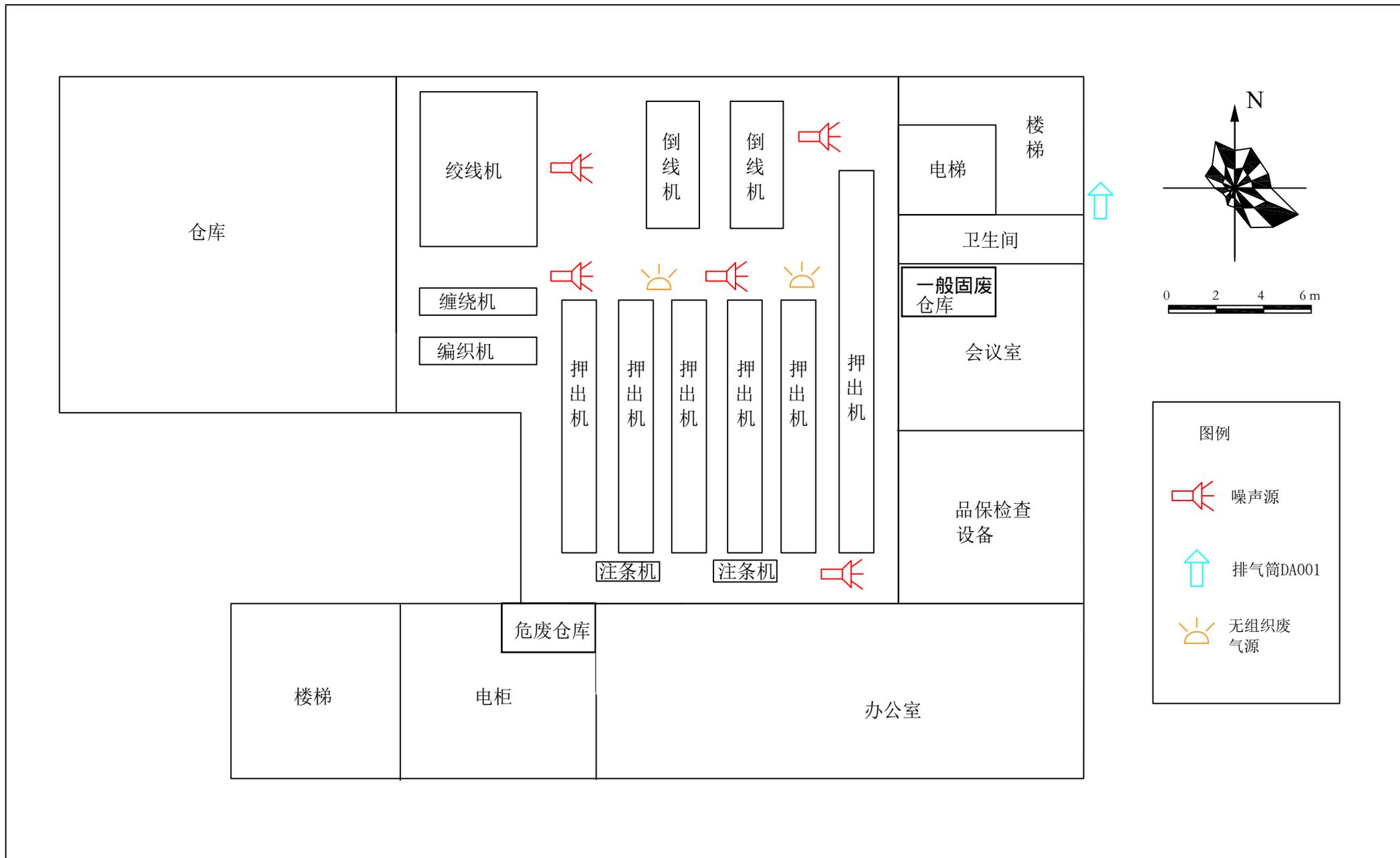
(3) 项目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规模，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3 车间平面图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吴行审备（2024）257号

项目名称：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苏州市聚恒电线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404-320509-89-02-186816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_吴江区 赵家圩路323号  
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  
建设性质：迁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4

**建设规模及内容：**公司整体搬迁（改造）年产电线电缆3亿米（六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除外）项目，由苏州市吴江区菀南工业园南新路搬迁至苏州市吴江区赵家圩路323号。主要搬迁挤出机、倒线机、绞线机、微电脑拉力试验机、电动桌上型拉力机、微电脑桌上型拉力试验机、弯折试验机等设备13台（套），（新增挤出机、缠绕机、编织机、倒线机、绞线机、注条机、动力给线架、夹套循环冷却系统29台（套）），不新增变压器，并对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完成后，可形成年产电线电缆3.5亿米（六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除外）的生产能力。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2024-04-26

#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诺〔2024〕09第0051号

## 关于对苏州市聚恒电线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市聚恒电线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行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深化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环评制度改革指导意见》（浙环发〔2023〕44号）、《吴江区关于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实施细则》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

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项目代码：2404-320509-89-02-186816

---

抄送：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9月25日印发

---



## 危险废弃物集中收集贮存商务合同

委托方：苏州市聚恒电线电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方：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贯彻可持续发展经济的方针，大力倡导循环经济，依法保护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信守：

### 一、委托集中收集贮存标的：

1. 甲方为危险废弃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危险废弃物进行合法合规的集中收集贮存。
2. 乙方为合法的危险废弃物收集贮存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弃物收集贮存的能力。
3. 乙方收集贮存的经营范围为危险废弃物年产生总量小于10吨的产废单位。
4. 本合同正式生效前，乙方对甲方现有危险废弃物进行取样检测，以确定价格。
5. 甲方承诺其危险废弃物交由乙方进行安全环保的集中收集贮存。甲方不经乙方私自处理危险废弃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6. 委托集中收集贮存的货物明细详见《附件一》

###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需确保并承诺危险废弃物年产生总量小于10吨。如因甲方实际产生的年度危险废弃物总量超出10吨并超出乙方经营范围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负责。
2. 甲方需确保提供至乙方的危险废弃物与事先送检的样品保持一致，否则出现危险废弃物贮存、处理价格提高或出现因危险废弃物与事先送检的样品不一致导致运输风险等情形的，因此给乙方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危险废弃物相关资料和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弃物的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4. 甲方有责任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外包装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条件，并确保在运输途中不会破损；包装物明显位置需粘贴或悬挂危险废弃物专用标签，并注明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危险特性、重量等相关信息。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及禁忌，以便乙方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的安全。
5. 甲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进行运输，乙方在收到订单后应当及时做出响应并做好清运准备并确定运输时间。甲方应当负责现场装车，保证危险废弃物转移工作顺利进行。

###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资质文件。



2. 运输由乙方确认有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费及卸货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有义务对危险废弃物运输单位进行培训指导，以保证运输单位在甲方工厂内的作业流程能满足甲方企业管理的需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当地政府政策要求。
3.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 乙方确保收集贮存危险废弃物全过程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5. 乙方严格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转移联单实施转移、安全收集贮存。

#### 四、危险废弃物提取及运输：

1. 甲方需提前一周与乙方联系预约转移时间、地点，乙方负责派员赴甲方指定的储存场所提取，甲方负责危险废弃物的现场装车，乙方委托具备危险废弃物运输资质的运输车辆运输及负责危险废弃物的卸货。
2. 危险废弃物提取频率依据乙方实际生产能力而定，每次装载量不得超过车辆限载额。
3. 甲、乙双方有义务在运输前后对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清点，并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系统中确认，按有关规定执行。

#### 五、合同期限：

1. 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09 日止。
2. 到期如双方无任何异议，可以续签。

####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均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相应违约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运输费、处理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2.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交付给第三方回收或处置。如甲方擅自将危险废弃物交付第三方回收或处置，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已收费用。
3. 甲方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或在运输前未告知乙方危险废弃物的具体情况及禁忌的，由此在乙方收集贮存危险废弃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且乙方有权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运输费、处理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4. 乙方接收甲方委托收集贮存的危废后，经检测，与甲方危险废弃物送样的参数偏差较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险废弃物的处置费用进行调整，或有权退回该批次危险废弃物，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 乙方应确保收集、贮存、处理危险废弃物全过程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终止

甲、乙双方破产、重整；乙方的废弃物环境保护设施运营资质认可到期或被注销等情形时，合同应终止执行。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可按《民法典》之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签章后即开始生效。

甲 方：（章）苏州市聚恒电线电缆科技有限公	乙 方：（章）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 号：	税 号： 9132 0505 MA1P 9L1F 7P
地 址：	地 址： 苏州市吴中区太湖东路 99 号 7-5 (运河小镇企业总部产业园)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吴中支行营业部
账 号：	账 号： 3225 0199 7536 0000 3155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5111  
解  
章



附件一

### 委托集中收集贮存合同价格及支付说明

委托集中收集贮存危险废弃物名称、危废类别、危废8位码、包装形式、拟数量、价格如下：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8位码	包装形式	数量(吨)	价格(元/年)	备注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	0.5	180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1. 以上价格含税。(开票税率按照国家政策执行)
2. 支付期限：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预付 1800 元费用，若甲方移交给乙方的废弃物数量没达到该预付款，该预付款不予退回。超出预付款的危险废物转移费用，于危险废物转移完成后 30 天内进行支付
3. 结算方式：以现金或转账支付。

甲方(章)：



日期：

乙方(章)：



日期：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SZGX0505C00001  
名称 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松清

注册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区浒青路186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收集、贮存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仅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5000 吨/年, 废日光灯管 (HW29, 900-023-29) 200 吨/年#;

收集、贮存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0、HW11、HW12、HW13、HW16、HW17、HW18、HW19、HW20、HW21、HW22、HW23、HW24、HW25、HW26、HW27、HW28、HW29、HW30、HW31、HW32、HW34、HW35、HW36、HW37、HW39、HW40、HW45、HW46、HW47、HW48、HW49 (不含废弃危险化学品)、HW50 共计 3000 吨/年 (限苏州市范围内年产 10 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 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等产生的实验室废物 (医疗废物除外); 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等单位; 不得接收反应性危险废物、易燃易爆危险废物、感染性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废物 (如 900-407-06、261-101-11、193-003-35、321-024-48、309-001-49 等) #)

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发证日期: 2025 年 1 月 1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3 年 10 月 26 日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093236517059001X

排污单位名称：苏州市聚恒电线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苏州市吴江区赵家圩路32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3236517059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2月11日

有效期：2024年12月11日至2029年12月10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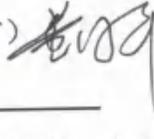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废旧物质回收协议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苏州市聚恒电线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进入甲方的公司收购废品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废旧物资是指：

日常生产产生的 不合格品、废包装物；

## 二、甲方废旧物资由乙方回收；

乙方回收甲方的废旧物资价格不得低于同期市场价；

## 三、支付方式：

乙方将货款以银行汇款或现金等方式（根据甲方财务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支付给甲方

## 四、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人员到现场回收物资时，须服从甲方物资处置人员指挥、安排，文明装卸，不能影响工厂工作及破坏院内基础设施，搬运结束必须清理场地。

2、甲方处置物资是作为废品处置，回收方如果将废品做其它用途，发生任何情况或事故，全部由回收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3、回收方到现场回收物资的人员须配有、安全帽、（安全）鞋、劳保手套等劳保用品。

4、废旧物资拆装、切割、装车运输、场地清理，相关的安全措施费用，均由回收单位承担。

5、处理方式采用现场过磅计量方式。

6、乙方必须保持收购废品车辆的整洁。

## 五、违约责任

乙方若违反以下任一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2、工作人员违反甲方工厂规章制度、不服从甲方管理人员要求；



3、在甲方工厂内从事非法活动（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置）；

六、其它：

1、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留存一份、乙方执一份。

2、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

（盖章）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代表：

（盖章）

电话：

日期：2024年12月25日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中新智地（苏州吴江）产业投资有：

限公司（南区）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  
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根据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  
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  
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二〇二四 年 五 月 十五 日  
至 二〇二九 年 五 月 十四 日

许可证编号：苏 吴城排 字第 20240119 号

发证单位（章）

2024 年 5 月 15 日

## 情况说明

我司苏州市聚恒电线电缆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赵家圩路 323 号，厂内生活垃圾均由中新智地(苏州吴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特此说明！

苏州市聚恒电线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1 日





201012340234



坤实检测  
KUNSHI TESTING

# 检测报告

KS-24C10359

正本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苏州市聚恒电线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Kun Sh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 检测报告

单位名称	苏州市聚恒电线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赵家圩 323 号
联系人	周总	联系电话	13801551677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杜涛、沈翔尧、姚望、孙龙飞、李康宇、张永洋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有组织、无组织）、噪声	样品状态	液态、气态、固态
采样日期	2025 年 01 月 06 日至 2025 年 01 月 07 日、 2025 年 0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01 月 11 日	测试日期	2025 年 01 月 06 日至 2025 年 01 月 11 日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炔、氟化氢 废气（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炔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第 2-28 页		
备注	1、检测依据详见附表 1；仪器设备信息详见附表 2；质量控制信息详见附表 3。 2、检测结果仅代表当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编制	_____ 姜红薇		
审核	_____ 东西晴		
签发	_____ 李平		



## 水质检测结果

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生活污水排口 FS1	2025-01-06	第一次	7.7	18	18	15.3	0.94	29.1
		第二次	7.6	17	17	16.6	0.96	29.3
		第三次	7.6	18	19	15.8	0.97	29.1
		第四次	7.5	16	18	16.6	0.95	28.8
		均值	7.5~7.7	17	18	16.1	0.96	29.1
	2025-01-07	第一次	7.6	20	11	15.9	0.18	29.4
		第二次	7.7	21	10	14.4	0.17	29.0
		第三次	7.5	23	11	14.7	0.17	29.1
		第四次	7.6	24	11	15.4	0.18	28.6
		均值	7.5~7.7	22	11	15.1	0.18	29.0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45	8	70
参考标准			/					
备注			限值客户指定					
以下空白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5-01-06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071	排气筒高度(m)	/	
工况负荷(%)	80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动压(Pa)	54	56	55	55
静压(kPa)	-0.19	-0.18	-0.18	-0.18
烟温(°C)	15.7	15.8	15.8	15.8
流速(m/s)	7.5	7.6	7.6	7.6
含湿量(%)	4.3	4.3	4.3	4.3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1920	1946	1940	1935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1760	1783	1777	1773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0	1.17	1.30	1.19	/
	排放速率	kg/h	1.94×10 <sup>-3</sup>	2.09×10 <sup>-3</sup>	2.31×10 <sup>-3</sup>	2.11×10 <sup>-3</sup>	/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氟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参考标准	/						
备注	“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氯乙烯的检出限为0.08mg/m <sup>3</sup> ，氟化氢的检出限为0.08mg/m <sup>3</sup> （以采样体积20L计）						
以下空白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5-01-06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071	排气筒高度(m)	/	
工况负荷(%)	80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动压(Pa)	54	54	54	54
静压(kPa)	-0.19	-0.19	-0.19	-0.19
烟温(℃)	15.7	15.7	15.7	15.7
流速(m/s)	7.5	7.5	7.5	7.5
含湿量(%)	4.3	4.3	4.3	4.3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1920	1920	1920	1920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1760	1760	1760	1760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19	4.78	5.02	4.66	/
	排放速率 kg/h	7.37×10 <sup>-3</sup>	8.41×10 <sup>-3</sup>	8.84×10 <sup>-3</sup>	8.20×10 <sup>-3</sup>	/
参考标准	/					
备注	/					

以下空白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5-01-06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071	排气筒高度(m)	/	
工况负荷(%)	80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均值
动压(Pa)	56	56	56	56
静压(kPa)	-0.18	-0.18	-0.18	-0.18
烟温(℃)	15.8	15.8	15.8	15.8
流速(m/s)	7.6	7.6	7.6	7.6
含湿量(%)	4.3	4.3	4.3	4.3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1946	1946	1946	1946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1783	1783	1783	1783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42	4.52	4.93	4.62	/
	排放速率 kg/h	7.88×10 <sup>-3</sup>	8.06×10 <sup>-3</sup>	8.79×10 <sup>-3</sup>	8.24×10 <sup>-3</sup>	/
参考标准	/					
备注	/					
以下空白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5-01-06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071	排气筒高度(m)	/	
工况负荷(%)	80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7次	第8次	第9次	均值
动压(Pa)	55	55	55	55
静压(kPa)	-0.18	-0.18	-0.18	-0.18
烟温(℃)	15.8	15.8	15.8	15.8
流速(m/s)	7.6	7.6	7.6	7.6
含湿量(%)	4.3	4.3	4.3	4.3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1940	1940	1940	1940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1777	1777	1777	1777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7次	第8次	第9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00	4.07	4.36	4.48	/
	排放速率 kg/h	8.89×10 <sup>-3</sup>	7.23×10 <sup>-3</sup>	7.75×10 <sup>-3</sup>	7.96×10 <sup>-3</sup>	/
参考标准	/					
备注	/					
以下空白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5-01-07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071	排气筒高度(m)	/	
工况负荷(%)	85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动压(Pa)	63	57	53	58
静压(kPa)	-0.20	-0.20	-0.20	-0.20
烟温(℃)	15.3	15.3	15.8	15.5
流速(m/s)	8.1	7.8	7.5	7.8
含湿量(%)	4.3	4.3	4.3	4.3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2066	1980	1909	1984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1898	1816	1747	1820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5	1.12	0.99	1.05	/
	排放速率 kg/h	1.99×10 <sup>-3</sup>	2.03×10 <sup>-3</sup>	1.73×10 <sup>-3</sup>	1.91×10 <sup>-3</sup>	/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氟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参考标准	/					
备注	“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氯乙烯的检出限为0.08mg/m <sup>3</sup> ,氟化氢的检出限为0.08mg/m <sup>3</sup> (以采样体积20L计)					

以下空白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5-01-07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071	排气筒高度(m)	/	
工况负荷(%)	85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动压(Pa)	63	63	63	63
静压(kPa)	-0.20	-0.20	-0.20	-0.20
烟温(℃)	15.3	15.3	15.3	15.3
流速(m/s)	8.1	8.1	8.1	8.1
含湿量(%)	4.3	4.3	4.3	4.3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2066	2066	2066	2066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1898	1898	1898	1898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56	4.68	4.90	4.71	/
	排放速率	kg/h	8.65×10 <sup>-3</sup>	8.88×10 <sup>-3</sup>	9.30×10 <sup>-3</sup>	8.94×10 <sup>-3</sup>	/
参考标准	/						
备注	/						
以下空白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5-01-07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071	排气筒高度 (m)	/	
工况负荷 (%)	85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均值
动压 (Pa)	57	57	57	57
静压 (kPa)	-0.20	-0.20	-0.20	-0.20
烟温 (°C)	15.3	15.3	15.3	15.3
流速 (m/s)	7.8	7.8	7.8	7.8
含湿量 (%)	4.3	4.3	4.3	4.3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980	1980	1980	1980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816	1816	1816	181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99	4.66	4.52	4.72	/
	排放速率 kg/h	9.06×10 <sup>-3</sup>	8.46×10 <sup>-3</sup>	8.21×10 <sup>-3</sup>	8.57×10 <sup>-3</sup>	/
参考标准	/					
备注	/					

以下空白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5-01-07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071	排气筒高度(m)	/	
工况负荷(%)	85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7次	第8次	第9次	均值
动压(Pa)	53	53	53	53
静压(kPa)	-0.20	-0.20	-0.20	-0.20
烟温(°C)	15.8	15.8	15.8	15.8
流速(m/s)	7.5	7.5	7.5	7.5
含湿量(%)	4.3	4.3	4.3	4.3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1909	1909	1909	1909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1747	1747	1747	1747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7次	第8次	第9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16	4.35	4.96	4.82	/
	排放速率 kg/h	9.01×10 <sup>-3</sup>	7.60×10 <sup>-3</sup>	8.67×10 <sup>-3</sup>	8.42×10 <sup>-3</sup>	/
参考标准	/					
备注	/					
以下空白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2			
采样日期	2025-01-06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071	排气筒高度(m)	15	
工况负荷(%)	80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	
污染源参数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动压(Pa)	60	59	59	59
静压(kPa)	0.01	0.01	0.01	0.01
烟温(℃)	15.2	15.4	15.3	15.3
流速(m/s)	8.0	7.9	7.9	7.9
含湿量(%)	2.0	2.0	2.0	2.0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2027	2005	1999	2010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1918	1896	1890	190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61	0.65	0.57	0.61	10
	排放速率 kg/h	1.17×10 <sup>-3</sup>	1.23×10 <sup>-3</sup>	1.08×10 <sup>-3</sup>	1.16×10 <sup>-3</sup>	0.18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5
	排放速率 kg/h	/	/	/	/	0.54
氟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5
	排放速率 kg/h	/	/	/	/	/
参考标准	/					
备注	1、限值客户指定。 2、“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氯乙烯的检出限为 0.08mg/m <sup>3</sup> ，氟化氢的检出限为 0.08mg/m <sup>3</sup> （以采样体积 20L 计）。					
以下空白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2			
采样日期	2025-01-06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071	排气筒高度(m)	15	
工况负荷(%)	80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	
污染源参数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动压(Pa)	60	60	60	60
静压(kPa)	0.01	0.01	0.01	0.01
烟温(℃)	15.2	15.2	15.2	15.2
流速(m/s)	8.0	8.0	8.0	8.0
含湿量(%)	2.0	2.0	2.0	2.0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2027	2027	2027	2027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1918	1918	1918	1918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71	1.07	1.44	1.41	60
	排放速率 kg/h	3.28×10 <sup>-3</sup>	2.05×10 <sup>-3</sup>	2.76×10 <sup>-3</sup>	2.70×10 <sup>-3</sup>	3
参考标准	/					
备注	限值客户指定					
以下空白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2			
采样日期	2025-01-06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071	排气筒高度(m)	15	
工况负荷(%)	80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	
污染源参数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均值
动压(Pa)	59	59	59	59
静压(kPa)	0.01	0.01	0.01	0.01
烟温(℃)	15.4	15.4	15.4	15.4
流速(m/s)	7.9	7.9	7.9	7.9
含湿量(%)	2.0	2.0	2.0	2.0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2005	2005	2005	2005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1896	1896	1896	189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6	1.23	1.64	1.34	60
	排放速率 kg/h	2.20×10 <sup>-3</sup>	2.33×10 <sup>-3</sup>	3.11×10 <sup>-3</sup>	2.54×10 <sup>-3</sup>	3
参考标准	/					
备注	限值客户指定					
以下空白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2			
采样日期	2025-01-06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071	排气筒高度(m)	15	
工况负荷(%)	80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	
污染源参数	第7次	第8次	第9次	均值
动压(Pa)	59	59	59	59
静压(kPa)	0.01	0.01	0.01	0.01
烟温(℃)	15.3	15.3	15.3	15.3
流速(m/s)	7.9	7.9	7.9	7.9
含湿量(%)	2.0	2.0	2.0	2.0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1999	1999	1999	1999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1890	1890	1890	1890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7次	第8次	第9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5	1.71	1.74	1.53	60
	排放速率 kg/h	2.17×10 <sup>-3</sup>	3.23×10 <sup>-3</sup>	3.29×10 <sup>-3</sup>	2.89×10 <sup>-3</sup>	3
参考标准	/					
备注	限值客户指定					
以下空白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2			
采样日期	2025-01-07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071	排气筒高度(m)	15	
工况负荷(%)	85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	
污染源参数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动压(Pa)	61	61	63	62
静压(kPa)	-0.01	-0.01	-0.02	-0.01
烟温(℃)	14.6	14.7	14.5	14.6
流速(m/s)	8.0	8.0	8.1	8.0
含湿量(%)	2.1	2.1	2.1	2.1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2047	2039	2071	2052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1938	1929	1961	1943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50	0.54	0.45	0.50	10
	排放速率	kg/h	9.69×10 <sup>-4</sup>	1.04×10 <sup>-3</sup>	8.82×10 <sup>-4</sup>	9.72×10 <sup>-4</sup>	0.18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5
	排放速率	kg/h	/	/	/	/	0.54
氟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5
	排放速率	kg/h	/	/	/	/	/

参考标准 /

备注 1、限值客户指定。  
2、“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氯乙烯的检出限为0.08mg/m<sup>3</sup>，氟化氢的检出限为0.08mg/m<sup>3</sup>（以采样体积20L计）。

以下空白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2			
采样日期	2025-01-07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071	排气筒高度(m)	15	
工况负荷(%)	85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	
污染源参数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动压(Pa)	61	61	61	61
静压(kPa)	-0.01	-0.01	-0.01	-0.01
烟温(℃)	14.6	14.6	14.6	14.6
流速(m/s)	8.0	8.0	8.0	8.0
含湿量(%)	2.1	2.1	2.1	2.1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2047	2047	2047	2047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1938	1938	1938	1938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非甲烷总 烃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1.39	1.43	1.32	1.38	60
	排放 速率	kg/h	2.69×10 <sup>-3</sup>	2.77×10 <sup>-3</sup>	2.56×10 <sup>-3</sup>	2.67×10 <sup>-3</sup>	3
参考标准	/						
备注	限值客户指定						

以下空白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2			
采样日期	2025-01-07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071	排气筒高度(m)	15	
工况负荷(%)	85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	
污染源参数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均值
动压(Pa)	61	61	61	61
静压(kPa)	-0.01	-0.01	-0.01	-0.01
烟温(°C)	14.7	14.7	14.7	14.7
流速(m/s)	8.0	8.0	8.0	8.0
含湿量(%)	2.1	2.1	2.1	2.1
烟气流量(m <sup>3</sup> /h)	2039	2039	2039	2039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1929	1929	1929	1929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均值	
非甲烷总 烃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1.27	1.31	1.23	1.27	60
	排放 速率 kg/h	2.45×10 <sup>-3</sup>	2.53×10 <sup>-3</sup>	2.37×10 <sup>-3</sup>	2.45×10 <sup>-3</sup>	3
参考标准	/					
备注	限值客户指定					
以下空白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2			
采样日期	2025-01-07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071	排气筒高度 (m)	15	
工况负荷 (%)	85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	
污染源参数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均值
动压 (Pa)	63	63	63	63
静压 (kPa)	-0.02	-0.02	-0.02	-0.02
烟温 (°C)	14.5	14.5	14.5	14.5
流速 (m/s)	8.1	8.1	8.1	8.1
含湿量 (%)	2.1	2.1	2.1	2.1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2071	2071	2071	2071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961	1961	1961	196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9	1.26	1.16	1.20	60
	排放速率	kg/h	2.33×10 <sup>-3</sup>	2.47×10 <sup>-3</sup>	2.27×10 <sup>-3</sup>	2.35×10 <sup>-3</sup>	3
参考标准	/						
备注	限值客户指定						
以下空白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1-06		
天气/风向	晴/西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温 (°C)	12.6	11.4	10.2
湿度 (%)	42	42	43
气压 (kPa)	102.5	102.5	102.5
风速 (m/s)	1.3	1.4	1.4

因子	单位	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氯化氢	mg/m <sup>3</sup>	第一次	ND	0.036	0.037	0.037	0.040	0.05
		第二次	ND	0.034	0.038	0.035		
		第三次	ND	0.030	0.040	0.030		
氯乙烯	mg/m <sup>3</sup>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15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备注 “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氯化氢的检出限为0.02 mg/m<sup>3</sup>(以采样体积60L计),氯乙烯的检出限为0.08mg/m<sup>3</sup>

以下空白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1-06								
天气/风向	晴/西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气温 (°C)	12.6	12.5	12.4	11.4	11.3	11.1	10.2	10.0	10.0
湿度 (%)	42	42	42	42	42	42	43	43	43
气压 (kPa)	102.5	102.5	102.5	102.5	102.5	102.5	102.5	102.5	102.5
风速 (m/s)	1.3	1.3	1.4	1.4	1.3	1.4	1.4	1.3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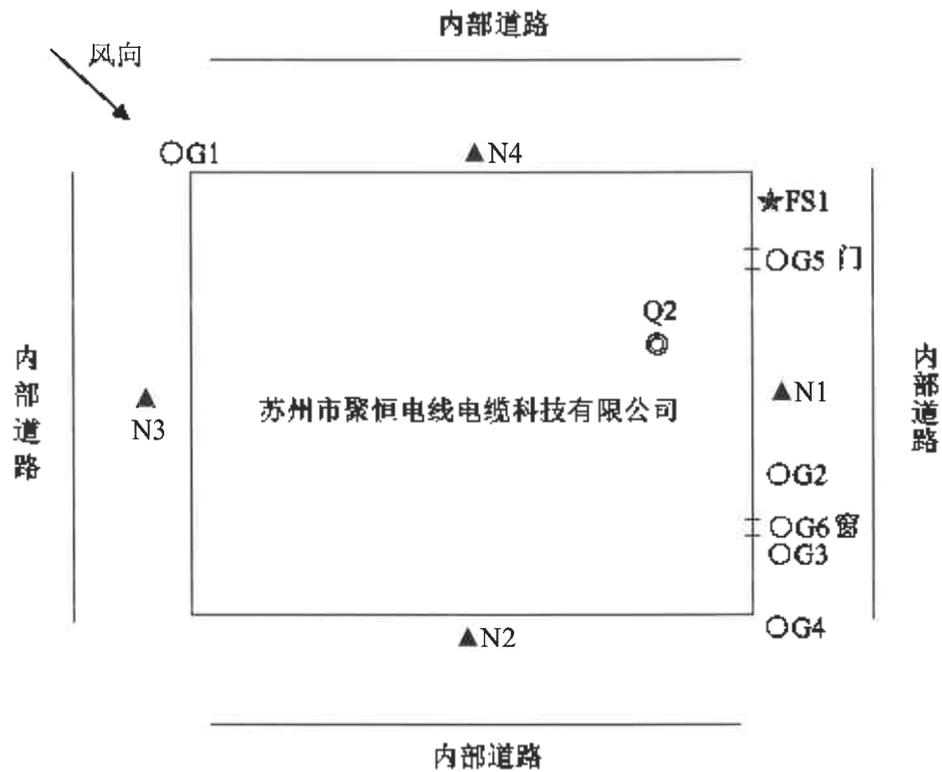
因子	单位	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第一次	0.48	0.62	0.62	0.58	/	4
		第二次	0.51	0.61	0.62	0.57		
		第三次	0.50	0.58	0.57	0.59		
		小时均值	0.50	0.60	0.60	0.58	0.60	
		第四次	0.53	0.59	0.59	0.60	/	
		第五次	0.52	0.57	0.60	0.61		
		第六次	0.54	0.58	0.61	0.60		
		小时均值	0.53	0.58	0.60	0.60	0.60	
		第七次	0.55	0.62	0.62	0.59	/	
		第八次	0.53	0.59	0.60	0.61		
		第九次	0.56	0.62	0.61	0.62		
		小时均值	0.55	0.61	0.61	0.61	0.61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备注	/							
以下空白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1-06								
天气/风向	晴/西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气温 (°C)	12.6	12.5	12.4	11.4	11.3	11.1	10.2	10.0	10.0
湿度 (%)	42	42	42	42	42	42	43	43	43
气压 (kPa)	102.5	102.5	102.5	102.5	102.5	102.5	102.5	102.5	102.5
风速 (m/s)	1.3	1.3	1.4	1.4	1.3	1.4	1.4	1.3	1.3

因子	单位	频次	G5	G6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第一次	0.66	0.76	/	6
		第二次	0.68	0.72		
		第三次	0.67	0.75		
		小时均值	0.67	0.74	0.74	
		第四次	0.66	0.73	/	
		第五次	0.65	0.74		
		第六次	0.67	0.78		
		小时均值	0.66	0.75	0.75	
		第七次	0.66	0.75	/	
		第八次	0.65	0.74		
		第九次	0.66	0.73		
		小时均值	0.66	0.74	0.74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备注	/					
以下空白						

测点示意图:



- 废水采样点: ★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 噪声采样点: ▲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1-07		
天气/风向	多云/西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温 (°C)	7.4	6.0	5.2
湿度 (%)	50	52	53
气压 (kPa)	102.6	102.6	102.6
风速 (m/s)	1.6	1.8	1.9

因子	单位	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氯化氢	mg/m <sup>3</sup>	第一次	ND	0.033	0.036	0.035	0.041	0.05
		第二次	ND	0.037	0.041	0.036		
		第三次	ND	0.036	0.034	0.028		
氯乙烯	mg/m <sup>3</sup>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15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备注 "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氯化氢的检出限为0.02 mg/m<sup>3</sup>(以采样体积60L计),氯乙烯的检出限为0.08mg/m<sup>3</sup>

以下空白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1-07								
天气/风向	多云/西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气温 (°C)	7.4	7.2	7.1	6.0	5.9	5.8	5.2	5.1	5.0
湿度 (%)	50	50	50	52	52	52	53	53	53
气压 (kPa)	102.6	102.6	102.6	102.6	102.6	102.6	102.6	102.6	102.6
风速 (m/s)	1.6	1.6	1.6	1.8	1.8	1.7	1.8	1.8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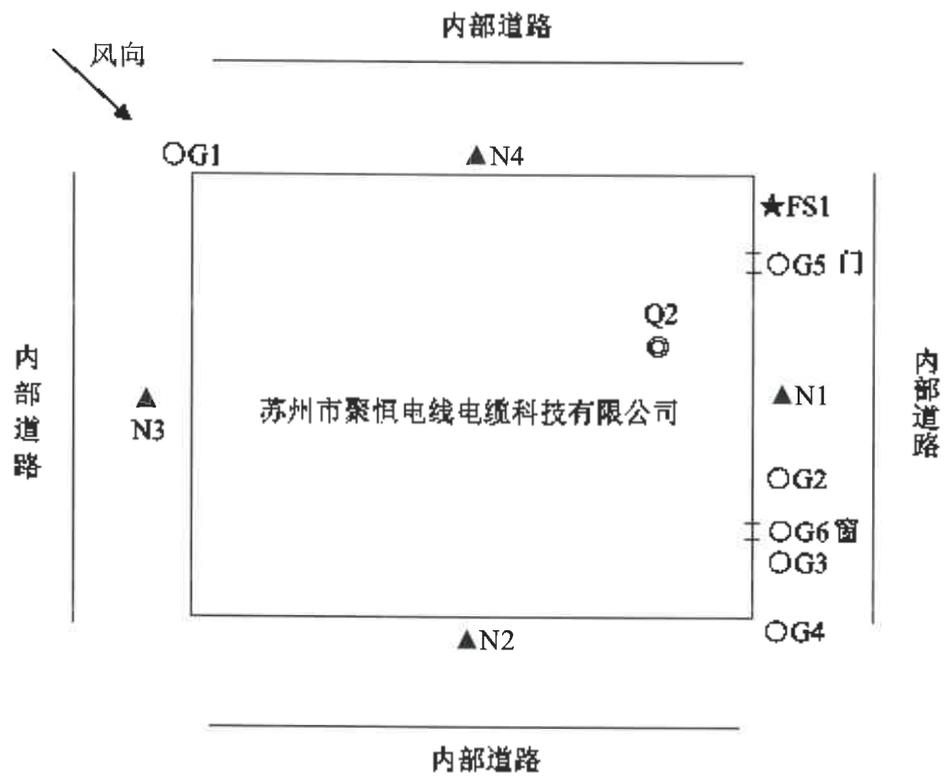
因子	单位	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第一次	0.39	0.50	0.47	0.53	/	4
		第二次	0.43	0.52	0.50	0.47		
		第三次	0.40	0.50	0.48	0.51		
		小时均值	0.41	0.51	0.48	0.50	0.51	
		第四次	0.42	0.51	0.50	0.50	/	
		第五次	0.39	0.48	0.51	0.50		
		第六次	0.45	0.53	0.52	0.53		
		小时均值	0.42	0.51	0.51	0.51	0.51	
		第七次	0.46	0.52	0.47	0.51	/	
		第八次	0.43	0.53	0.49	0.50		
		第九次	0.44	0.51	0.50	0.52		
		小时均值	0.44	0.52	0.49	0.51	0.52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备注	/							
以下空白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1-07								
天气/风向	多云/西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气温 (°C)	7.4	7.2	7.1	6.0	5.9	5.8	5.2	5.1	5.0
湿度 (%)	50	50	50	52	52	52	53	53	53
气压 (kPa)	102.6	102.6	102.6	102.6	102.6	102.6	102.6	102.6	102.6
风速 (m/s)	1.6	1.6	1.6	1.8	1.8	1.7	1.8	1.8	1.9

因子	单位	频次	G5	G6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第一次	0.67	0.79	/	6
		第二次	0.64	0.76		
		第三次	0.67	0.75		
		小时均值	0.66	0.77	0.77	
		第四次	0.61	0.77	/	
		第五次	0.56	0.75		
		第六次	0.57	0.73		
		小时均值	0.58	0.75	0.75	
		第七次	0.59	0.72	/	
		第八次	0.58	0.76		
		第九次	0.70	0.73		
		小时均值	0.62	0.74	0.74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备注	/					
以下空白						

测点示意图:



- 废水采样点: ★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 噪声采样点: ▲

## 噪声检测结果

现场情况简述	测量日期			天气	风速 (m/s)	所属 功能区
	2025-01-06	昼间	16:52~17:03	晴	1.3	2类
	2025-01-10	夜间	22:01~22:08	多云	2.3	

## 数据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运转状态		测点距 声源距 离(m)	等效声级 dB (A)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夜间 L <sub>max</sub>	
N1	厂界东侧外1米	/	/	/	/	53	48	51.7	/
N2	厂界南侧外1米	/	/	/	/	46	43	50.8	
N3	厂界西侧外1米	/	/	/	/	47	44	47.5	
N4	厂界北侧外1米	/	/	/	/	50	47	53.5	
标准限值					2类	≤60	≤50	/	/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表1 2类				

以下空白

# 噪声检测结果

现场情况简述	测量日期			天气	风速 (m/s)	所属功能区
	2025-01-07	昼间	16:04~16:12	多云	1.9	2类
	2025-01-11	夜间	03:27~03:37	多云	2.5	

## 数据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运转状态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 (A)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夜间 L <sub>max</sub>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	/	/	/	53	48	51.1	/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	/	/	/	52	43	53.0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	/	/	/	48	44	49.0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	/	/	/	49	47	50.1	
标准限值					2类	≤60	≤50	/	/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2类				

以下空白

附表 1: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不做高湿废气)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氟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688-2019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不做高湿废气)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以下空白		

附表 2: 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有效期
氧化还原电位测试仪	6810	CY01-01	2025.08.22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CY20-02	2025.05.23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CY20-08	2025.12.02
真空采样箱	HP-3001	FZ38-22/23/24/25	—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CY13-13/14/15/16	2025.11.25
温湿度计	TES-1360A	CY10-05	2025.08.25
空盒气压表	DYM3	CY11-05	2025.09.18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CY12-05	2025.08.2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Y04-04	2025.07.09
声校准器	AWA6022A	CY05-04	2025.07.1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CY12-02	2025.12.10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FZ03-02	2025.05.26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BSA124S	FX07-03	2025.06.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FX02-01	2025.05.26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24L	FZ01-01	2025.04.15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18L-J	FZ01-02	2025.04.15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FX12-01	2025.06.08
气相色谱仪	7820A	FX12-03	2025.06.08
离子色谱	ICS-600	FX01-01	2025.06.08
以下空白			

附表 3: 质量控制信息一览表

质控内容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样品数		8	8	8	8	8	8
全 程 序 空 白 样	检查数	/	2	/	2	2	2
	合格数	/	2	/	2	2	2
	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00
平 行 样	检查数	2	4	2	4	4	4
	合格数	2	4	2	4	4	4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加 标 回 收	检查数	/	/	/	2	2	2
	合格数	/	/	/	2	2	2
	合格率%	/	/	/	100	100	100
质 控 样	质控样编号	BW20033-500 B24040179	BY400011 B23100260	/	GSB07-3164-2014 2005187	BY400014 B24050133	BY400015 B23110270
	实测值 pH 值无量纲 (mg/L)	6.86	25.8/ 25.4	/	25.2/ 25.0	0.216/ 0.217	10.2/ 9.96
	质控样标准值 pH 值无量纲 (mg/L)	6.864±0.010	25.2±1.7	/	25.4±1.3	0.213±0.015	10.1±0.70

\*\*\*\*报告结束\*\*\*\*



# 苏州市聚恒电线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25 年 1 月 22 日，苏州市聚恒电线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对“苏州市聚恒电线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苏州市聚恒电线电缆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核查了相关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苏州市聚恒电线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市聚恒电线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经认真讨论，在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后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苏州市聚恒电线电缆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赵家圩路 323 号，项目租赁中新智地（苏州吴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租赁总面积为 1880m<sup>2</sup>，建设年产电线电缆 3 亿米（六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除外）其中：电子线 2.45 亿米/年、汽车线 1.05 亿米/年项目。

全厂员工人数为 15 人，生产班次为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7200 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获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2404-320509-89-02-186816），2024 年 5 月，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苏州市聚恒电线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诺[2024]09 第 0051 号）。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4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0 月建成进行生产调试，2025 年 1 月 6 日~7 日、1 月 10 日~1 月 11 日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苏州市聚恒电线电缆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报告编号：KS-24C10359）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8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为 4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2%。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诺[2024]09 第 0051 号批复中对应的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年产电线电缆 3 亿米（六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除外）其中：电子线 2.45 亿米/年、汽车线 1.05 亿米/年。包括主要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项目有以下变动：

- 1.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原环评的“二级活性炭”装置调整为“过滤棉+二级活性炭”，故增加危险废物废过滤棉，废过滤棉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 2.危废仓库面积由原环评的 5m<sup>2</sup> 调整为 6m<sup>2</sup>。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废水主要为冷却塔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出租方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出、压条废气（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氟化氢）。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未被完全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废气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车间，采用隔声、减震等措施，减少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物、不合格品、废活性炭（900-039-49）、废过滤棉（900-041-49）和生活垃圾。

其中废包装物、不合格品由个体经营者回收综合利用（已提供废旧物资回收

协议)。生活垃圾由出租方统一收集处置。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险废弃物集中收集贮存商务合同)。已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6 平方米、一般固废堆场 10 平方米。

#### (五)其它环保措施

1.建设单位已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205093236517059001X)。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保持在 75%以上,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 (一)废气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

有组织排放:

废气排放口(DA001)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氟化氢的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无组织排放:

项目厂界外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的最高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均值和一次值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标准。

#### (二)废水

生活污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范围符合参照执行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符合参照执行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有机废气配套的“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为 69.0%。

### 五、验收结论

苏州市聚恒电线电缆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落实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列的九种不合格情形，验收工作组一致认为“苏州市聚恒电线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可以投入正常运行。

## 六、后续管理要求

1.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要求，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项目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检测。

2.进一步规范建设固体废物场所，做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工作，并做好相应台账管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3.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要求完善后及时进行公示。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附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相关信息。

苏州市聚恒电线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2日